

千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鞍山市千山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

千山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千山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鞍千委发〔2019〕19 号）要求，形成了《千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全区纳入统计范围的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99,932.7 万元、负债总额 530,713.5 万元、净资产总额 69,219.2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全区纳入统计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124,213.1 万元、负债总额 54,015.2 万元、净资产总额 70,197.9 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

1. 土地资源基本情况

全区稳定耕地面积 9092.36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6892.26 公顷。

2. 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全区铁矿保有储量 16.4298 亿吨，其中西鞍山铁矿保有储量 13.0466 亿吨（千山区、铁西区共有），黑石砬子铁矿保有储量 2.75 亿吨。

3. 林业资源基本情况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 13878.96 公顷（国家公益林面积 1961.7 公顷），活立木蓄积 15.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36.2%。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12443.59 公顷（经济林面积 9300.26 公顷），疏林地面积 14.4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 60.7 公顷，未成林地面积 2.58 公顷，苗圃地面积 26.6 公顷，无立木林地面积 417.14 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面积 137.86，其它林地面积 776.09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把党的领导融入企业治理各环节，进一步修订优化党委前置研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加强和规范董事会建设，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全面建立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完善市场化用工机制。

2. 严格管控企业债务风险

严格管理控制企业债务规模、债务成本，积极推进企业按时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债务，杜绝债务逾期、拖欠款项情况发生。

3. 认真落实地方国有平台监督整治工作自查自纠

根据市纪委监委转发省纪委监委《关于做好地方国有平台监督整治工作的通知》，下发《关于认真落实省、市、区纪委监委做好地方国有平台监督整治工作的通知》，严肃要求区属地方国有平台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国有资产，有针对性地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鞍山市千山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2. 加强资产购置预算前置管理

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从源头上管控资产配置的不合理现象，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 2022 年度资产购置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各单位申请追加 2022 年资

产购置预算严格审核，对不合理的需求不予追加，对新增或更新的从严控制标准，削减额 10 万元以上。

3.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精神，制定《关于千山区推进重点领域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形成六大领域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台账，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加快资产盘活进度。

4. 切实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财预〔2022〕13 号）要求，切实做好资产领域专项行动工作，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对全区各单位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针对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存量资产账实不符、新增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区委事业单位改革精神，对区直 25 家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以清产核资报告作为新设立事业单位建账基础。

5. 及时完成资产处置收入入账

按照区事业单位车改领导小组确定方案，对 18 台车辆整体打包公开拍卖，以拍卖成交款 7.3 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收入。

完成“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汤岗子街道大龙岭村备件库及配套专用铁路线的国有建设用地”征收及拍卖，以拍卖成交款 11770 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收入。

（三）国有自然资源

1. 积极推进土地攻坚行动

2022 年我区批而未供消化面积 224.44 公顷，完成率 145.91%，全市排名第二；追缴土地出让金工作全年追缴 1500 万元，全市排名第一；闲置土地完成 45.97 公顷，完成率 105.28%。

2. 注重规划引领作用

根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要求，区政府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辖区内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和与属地政府协调相关事宜。在各镇（街）及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同时，我区积极完成单元控规及成片开发方案编制，2022 年完成 7 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3. 全力保障千山区用地需求

一是完成西鞍山项目 138 万平土地征地组卷及 90 万平林地征地组卷工作；二是完成隆盛达 3.2 万平组卷报卷及出让准备；三是完成后英废钢 6 万平土地出让准备；四是确认中元木业林地及土地组卷路径；五是组卷上报千山区 3 个垃圾中转站项目，用地总面积 0.4861 公顷；历史遗留 2 个变电站项目和民政局 6 个

公益性公墓项目。我区 2022 年共完成 13 个项目、144 公顷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4. 严守耕地红线，大力推进耕地保护工作

编制完成了 2021、2022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千山区耕地转出 5.79 公顷，转入 40.24 公顷，确保了耕地总量不减少。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存量问题摸排“回头看”工作精神。我区 2022 年 5 月补充上报 1 处耕地建房违法项目，位于东鞍山街道花麦屯村，类型为住宅类。截至 2022 年底，共上报耕地建房问题项目 229 宗。6 宗历史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均已完成整改。违建别墅整治摩云公寓项目完成拆除并恢复生态。

5. 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一是对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西鞍山铁矿”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初审，为保障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及支持国有矿山企业，经专题会研究同意容缺办理该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省厅已下达采矿许可证。完成鞍山金和矿业台上山铁矿变更、延续，黑石砬子探矿权延续。开展遥感解译卫星图片核实工作，2022 年新增的治理面积 35.7 公顷，新增面积大于破坏面积 30.82 公顷。二是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我区历史遗留矿山 182 个图斑进行详细核查和系统填报。三是超额完成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9.4 公顷任务，其中后英集团鞍山活龙矿业有限公司治理任务完成 4

公顷、西洋盗采区域任务完成 3.2 公顷、金和矿业有限公司完成 3.8 公顷，共计完成 11 公顷。四是编制《千山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防群测负责人开展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工作，及时发放“一表两卡”，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全力开展汛期排查、预警预报、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了辖区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 尽职尽责保护林业资源

一是根据市林草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绿化示范村及省财政投资启动开展绿化示范村建设工作要求，我区上报大屯镇大屯村、大屯镇于家沟村、东鞍山街道对桩石村、汤岗子街道祥家村为千山区绿化示范村。二是为切实保障辖区林长制工作的有序开展，制定出台了《千山区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初步建立区、镇（街）、村三级林长长效机制，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形成林长制网格化管理。同时制定了《千山区林长制考核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三是千山区 2013--2021 年森林督察共发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违法案件 329 件，违法面积 196.5294 公顷，截止 2022 年底已销号 300 个，销号率 91.19%。四是根据《鞍山市村屯绿化三年行动方案》（鞍政办〔2021〕56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实施了 27 个村屯绿化任务，共涉及五个镇街，均按节点完成绿化施工及验收任务。五是安排部署春季森林防火工

作，要求各镇（街）在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发区、进山入口等地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不定期对各镇（街）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确保了“零火情”发生。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未全面完成

联程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尚未完成的任务包括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聘请外部董事等。

2. 企业经营发展有难度

联程公司是由事业单位改制成立，企业资产规模小、专业技术人员少、经营业务单一、市场竞争能力弱、盈利水平低、持续发展差。经营收入主要是承揽本区零星工程及房产物业租金、维修费，经营成本不断提高，扣除补贴因素，公司每年实际经营均为亏损。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不强，资产使用效能不高、管理基础工作薄弱，个别单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2、个别单位未严格履行资产购置前置管理。

3、个别单位资产账务处理不规范。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

一是在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时，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理念和工

作方法还有待创新。二是耕地保护形势越来越严峻，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相对紧缺，保障建设发展所需资源要素压力不断增大。三是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改革任务艰巨，农村集体土地入市等需要进一步探索优化。

四、改进工作安排意见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持续推动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对区属国企鞍山联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市属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操作程序》，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推进经理层市场化选聘。

根据《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实施细则》，通过科学考评外部董事履职能力，选拔优秀人才聘为外部董事。

2. 继续加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联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摒弃原来事业单位生存模式，真正进入市场化经营发展状态，凭借职业经理人引领，努力提升施工资质，全面开拓市场，完善预决算管理，加强制度约束，不断壮大竞争实力。

区国资监管部门要深入企业内部，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深化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制定《千山区区属企业合规管

理办法》与《千山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依法合规运营，从体制、机制方面改变、创新，推动联程公司做大做强。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转变思想，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模式，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好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转变管理思维，提升资产管理的自觉性。

2.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要求，拓宽资产盘活方式方法，加速存量资产和闲置、待处置等资产的变现处置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3. 督促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立资产登记、资产使用、资产盘点、资产清查等工作的管理机制，促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确保账实相符，夯实资产底数。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

我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科学布局、整体保护、系统修复、高效利用、综合治理，在大力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管理高质量发展中，不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推进国土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夯实高质量发展资源基础

积极探索如何在新形势下抓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自觉立足全局、融入大局、科学布局，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系列政策法规的学习研判和宣传教育，提高贯彻执行和落地落实能力水平。按照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安排，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统筹三线划定（生态安全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线），科学布局全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产业空间、旅游空间、城镇空间。积极推动乡镇及村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为我区中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保障和要素保障。

2.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

牢固树立自然资源必须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理念，为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优质项目、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大项目和高生产率的好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土地资源要素保障。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消化闲置存量土地为抓手，挖掘城乡居住用地、工商业用地、生态和开放空间用地潜力。不断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全面保证耕地的数量、质量，严禁各类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加强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精神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明确领导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仔细排查、严密防范、坚决遏制、严肃处理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实时汇

报工作动态，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3. 加强资源生态管理，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深入推进我区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工作，落实国土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继续巩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持续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全面提升综合防控能力，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继续加大林地管理力度，规范林地审批工作。